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四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欣逢第四十一屆司法節
司法機關集會慶祝
黃院長頒獎績優同人

【本刊訊】本（十一）日欣逢第四十一屆司法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同人，以革新節約的方式，來慶祝此一富有歷史意義的光榮紀念日，司法同人決以積極的行動，實踐先總統　蔣公「革新司法的遺訓」，宏揚法治，保障人權，以紀念此一光輝的日子。

司法院、法務部暨其所屬各機關，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司法大廈禮堂舉行慶祝大會，大會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

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在會中致詞。司法院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最高法院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行政法院王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顧委員長及各司法機關首長、全國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等均應邀參加此一盛會。

慶祝大會中，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均分別頒獎表揚各所屬機關資深績優司法人員獎牌、獎金。黃院長並頒獎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頒發獎狀和獎金給司法同人論文比賽得獎人。施部長亦頒獎表揚績優榮譽觀護人暨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及調解委員，司法機關崇法杯桌球賽優勝團體及個人，亦在大會中接受頒獎。

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　司法節籌備會爲了推廣社會法律常識，已自本月四日起至十日止，舉辦法律宣傳週，並協調各地司法機關舉辦各項活動，包括：

一、透過當地報章、雜誌、電視、電臺、電影院等大衆傳播媒體，放映法律常識影集、幻燈等節目，加強法律常識宣傳。

二、舉辦法律常識測驗：其中學校學生均參加，各校組係將慶祝司法節籌備會所定題目送經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轉發各高中（職）學校，由學校代爲辦理測驗，全省四百餘所高中高職會組則由慶祝司法節籌備會與中央日報，聯合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已於本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央日報社中正廳舉行公開搖獎。

三、舉辦司法同人論文比賽及崇法杯桌球比賽。

四、司法周刊及司法通訊發行慶祝司法節特刊。

五、舉辦慶祝司法節晚會：由司法同人國劇研究社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電影晚會。

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
厲行法治
保障人權
施啟揚 題

請領退休金之爭議
仍得提起行政救濟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一月三日舉行之第七八七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二〇一號解釋。解釋文爲：「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院字第二二九號及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有關部分，與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不再援用等事項，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未就因公務人員身分所受行政處分之內容分別論斷，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依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與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論文賽優勝同人
黃院長頒獎鼓勵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司法同人論文比賽，計收論文九十篇，經評審委員初、複審結果，已評定優勝作品十篇。優勝作品的作者，於本日慶祝司法節大會上接受黃院長頒贈獎狀和獎金，以資鼓勵。

優勝作品的得獎人是：第一名兩篇：簡豐年題目爲「論司法人員之時代使命」、許宗和題目爲「如何提振道德勇氣，宏揚法治精神」。第二名一篇：張德粲題目爲「如何提振道德勇氣，宏揚法治精神」。第三名四篇：柯麗鈴、林俊益、莊訓城、洪兆隆，題目分別爲「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國人『以理性化偏激，以忠恕致祥和』試申其義（兩篇）、「論司法人員之時代使命」及「論嚴以律己及廣吸新知之道」（各一篇）。佳作三篇：分別爲：洪文德題目爲「論司法人員之時代使命」。高鳳仙題目爲「論嚴以律己及廣吸新知之道」及左永憲題目爲「如何建立化莠爲良的現代化獄政」。以上得獎人除左永憲爲新竹監獄科長外，餘均爲法訓所的學員。

資深績優司法同人
九十六人獲頒獎牌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七十四年資深績優司法同人，經核定頒發獎牌者，計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委員長器等九十六人。獲頒一等獎牌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於慶祝大會中代表頒發獎牌之名單如下：

頒發一等獎牌者七人：公懲會委員長楊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七十四年資深績優司法同人，經核定頒發獎牌者，計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委員長器等九十六人。獲頒一等獎牌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於慶祝大會中代表頒發獎牌之名單如下：

頒發一等獎牌者七人：公懲會委員長楊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七十四年資深績優司法同人，經核定頒發獎牌者，計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委員長器、臺北地院院長林耀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振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文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福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福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福川。

頒發二等獎牌者五十九人：司法院大法官鄭健才、科長李華裕、行政法院評事黃鏡清、兼科長于翰屏、劉星、前薦任書記官程光學、兼科長賀良文、薦任書記官周振甫、書記官張炳煌、主任書記官王燦、簡任推事徐承志、長劉芳設、丁道生、賢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楊家驥、通譯孫科書記官李憲次、通譯黃玉絨、錄事薛秀琴、執達員葉志琛、周金德、高雄地院通譯黃模、基隆地院通譯周成、薦任書記官王田友仁、通譯黃金鈺、臺中地院書記官潘日兆年、楊秉鉞、鍾長鄭光陽、庭長林耀邦、俞芳秋、臺南地院院長周叔厚、主任公證人林國禎、人事室主任林醒、錄事王惠如、高雄地院主任書記官姜牧農、薦任書記官尹亮、嘉義地院書記官雲林地院薦任書記官黃永香、錄事謝有霖、東地院書記官林明江、通譯書記官陳金鳳、執達員丁紀乾、官張衆孚、新竹地院書記官吳鏡清、臺北地院推事余連家平、執達員郭瑩琇、高雄地院書記官楊廷忠、書記官楊廷忠、書記官楊廷忠、